

美国诉Burns案

United States v. Burns | 2001 SCC 7 | 加拿大最高法院 | 2001

重要说明

本文件为CRJO制作的非官方中文参考译本，采用节译与要点译介形式，并非逐字全文翻译，不具有法院正式文本效力。法律引用、诉讼或证据使用前，必须核对随附的官方原文、准确段落、判决状态及后续程序。

官方来源：加拿大最高法院正式判决，案号 26129，中立引证 2001 SCC 7

一、案件背景

- 两名加拿大公民被美国华盛顿州指控实施三重谋杀。若被定罪，可能面临死刑或不得假释的终身监禁。
- 加拿大司法部长决定在不要求美国保证不判处或不执行死刑的情况下引渡。申请人对该决定提出宪法挑战。
- 加拿大与美国之间的引渡条约允许加拿大要求死刑保证。

二、主要法律争议

- 不取得死刑保证而引渡，是否符合《加拿大权利与自由宪章》第7条的基本正义原则。
- 司法部长的引渡裁量应受到何种宪法限制。
- 有效执法、国际合作与生命权、人身安全及误判风险之间如何平衡。

三、法院论证要点

- 司法部长虽然享有广泛引渡裁量，但该裁量受到《宪章》约束，法院有责任审查涉及基本宪法价值的决定。
- 死刑具有不可逆性；错误定罪的现实可能、死刑区现象以及加拿大国内废除死刑的价值取向均构成重要因素。
- 要求保证不会破坏引渡制度的有效性。加拿大仍可把被告送往请求国受审，同时避免加拿大行为使个人暴露于死刑。
- 除特殊情形外，在可能适用死刑的案件中应当取得不判处或不执行死刑的保证。

四、裁判结论中文译文

- 加拿大最高法院驳回司法部长的上诉。
- 在未取得死刑保证的情况下执行引渡，不符合《宪章》第7条的基本正义原则。
- 应将保证作为移交条件，确保不会判处死刑，或即使判处也不会执行。

五、研究与实务使用提示

这是普通法国家死刑引渡保障的代表性判决。可用于分析外交保证、不可逆损害、司法裁量的宪法界限及引渡中的比例性，但引用时须结合相关司法管辖区现行法律。

引用建议

请引用官方判决名称、申请号或中立引证及具体段落号。本参考译本可用于初步阅读和研究导航，但不应替代经核对的官方判决文本或合资格译员出具的认证翻译。